

证券代码：831193

证券简称：新健康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更正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日，本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时间届满，对公司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形，公司监事会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结合部分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离职或者担任公司监事的事实，经公司与相关激励对象沟通并协商一致，公司将回购并注销其于离职后或者担任监事后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其持有的第三个限售期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他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四川新健康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5日